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对外担保(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) 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,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%。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3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拟分别为林州重机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控股公司")的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 矿业有限公司、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在河南安阳商都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,000万元、7,000万元的贷款业 务提供担保,期限一年。上述被担保方届时将对公司提供反担保。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关联方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,615.4 万元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,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

- 1、名称: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581052293845Y
- 3、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: 郑长旺
- 5、注册资本: 柒仟万圆整
- 6、成立日期: 2012 年 08 月 21 日
- 7、住所: 林州市河顺镇石村东
- 8、经营范围: 凭有效采矿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矿山开采、 自选、勘探、销售。
 - 9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:

单位:元

序号	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9月30日
1	资产	206, 467, 189. 28	207, 876, 930. 46
2	负债	90, 248, 257. 92	83, 961, 640. 69
3	所有者权益	116, 218, 931. 36	123, 915, 289. 77
4	营业收入	35, 865, 231. 01	110, 289, 653. 28
5	净利润	3, 063, 877. 38	7, 696, 358. 41

注: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, 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10、股权结构

股东姓名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(%)
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	7, 000. 00	100.00%
合计	7, 000. 00	100.00%

- 11、与公司关系: 矿业公司系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公司与控股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,因此矿业公司构成《股票上市规则》项下的关联法人。
 - 12、失信情况:经核查,矿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

- 1、名称: 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581563712685G
- 3、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: 韩书德
- 5、注册资本: 捌仟万圆整
- 6、成立日期: 2010 年 10 月 20 日
- 7、住所: 林州市姚村镇河西村
- 8、经营范围: 煤机装备制造及维修,销售钢材; 从事孵化园项目管理与服务。
 - 9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:

单位:元

序号	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9月30日
1	资产	279, 746, 965. 42	288, 255, 680. 84
2	负债	71, 113, 403. 40	69, 867, 470. 11
3	所有者权益	208, 633, 562. 02	218, 388, 210. 73
4	营业收入	199, 285, 617. 15	157, 189, 634. 27
5	净利润	2, 600, 420. 70	9, 754, 648. 71

注: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, 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10、股权结构

股东姓名	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(%)
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	8, 000. 00	100.00%
合计	8, 000. 00	100.00%

- 11、与公司关系: 富锦装备系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公司与控股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,因此富锦装备构成《股票上市规则》项下的关联法人。
 - 12、失信情况: 经核查, 富锦装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,认为:公司本次拟 对矿业公司和富锦装备进行担保,是存量续作业务;矿业公司和富锦 装备届时将分别为公司提供反担保,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关联方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,615.4万元。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和经营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为矿业公司和富锦装备提供担保。

四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和公司管理层沟通,本次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;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担保事项是存量续作业务,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经营发展需要,属于合理的关联交易行为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1,555 万元,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 153.02%;其中,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 16,000 万元,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 39.77%,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 27,975 万元,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 69.54%。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